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106.07.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6.10.12)

校長核定(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7.01.22)

校長核定(107.01.24)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師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學術成果及計畫之申請內容與執行成果。

第三條 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如下：

一、教育推廣：教務處負責學生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之相關訓練。

二、計畫管理：研發處辦理教師申請計畫資格審查，及覆核參與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時數要求。

三、案件審理：研發處受理檢舉案件，依本辦法進行處理程序。

以上各項由研發處統籌管理學術倫理相關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對「負責任之研究行為」定義如下：

一、負責任之研究行為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包含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研究步驟、發表研究成果等。

二、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實踐於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三、應據實揭露所有潛在可能損及其計畫或審查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的原則。

四、應妥善保存其研究紀錄，並謹慎管理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與擁有權之歸屬，以確保研究資料及成果於再次利用時之正確性與正當性。

五、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參照「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之基本要求及政府機關規範，遵守研究相關之法令與倫理行為準則。

第五條 為培養教職員工及學生學術誠信與倫理觀念，另訂學術自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法規。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所列舉之適用對象有下列情況：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檢舉案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窗口。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向研發處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檢附證據資料。

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並確認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受理。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第八條 研發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一週內會同學術副校長及被檢舉人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該案件即移請所屬領域之學院處理。若認定為不符形式要件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第九條 學院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荐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五至七人（含召集人）組成。若案件當事人為院長時，則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籌組調查小組。

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第十條 調查小組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檢舉案為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者，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第十一條 調查屬實之檢舉案件，應由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及處置建議，依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從速審議。

一、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美和科技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職員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美和科技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教務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被檢舉教職員工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調查結果，確認符合第六條各款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工由職工評審委員會做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

一、教師以書面告誡；職員工依「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辦理懲戒。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職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進修或研究。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

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課。

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獎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獎補助款項經費及學術獎勵。

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九、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一、建議依職工或約僱人員考核相關辦法，按情節輕重考評等第、解僱或不續聘。

第十三條 被檢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調查結果，經審定確認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教務會議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各審議會議應於會議做出處分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前項處分涉及計畫申請與執行，應將決議函知相關權責機關。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處分之教職員工生，其聘任單位及所屬院所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執行處分內容。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況分別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權責機關。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出具體結論。若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者及遇寒暑假之情形，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八條 經審議會議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得因有具體新事證再次提出檢舉，由研發處受理後依本辦法重啟審議程序。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校得送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